

申请随亲签证(NON-O)的规定

(以赴泰拜访家人为目的的签证)

停留期限：不超过 90 天

签证费用：人民币 450 元

申请材料：

- 1.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护照加一份复印件；
- 2.身份证加一份复印件；
- 3.用英文填写两张申请表，一张名单表；
- 4.申请表左上角分别粘贴护照规格的近期彩照；
- 5.确认前往日期泰国的飞机票 / 车票 / 船票及复印件；
- 6.提交亲属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在泰国工作或学习的公司或者学校签发的邀请函原件，（必须是泰文或是英文）；以及公司或学校相关注册资料复印件（公立的除外）；并附上亲属的护照、签证、工作许可证或学生证复印件。
- 7.若亲属为泰国籍，则提供该亲属的护照、身份证及户口册复印件。
- 8.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（如户口册、出生证、结婚证等）。该材料若颁发时不是英语或泰语的，需经过公证处公证翻译，并由省外办及泰领馆认证方可使用。

备注：

- 1.必须本人亲自申请办理此类签证，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。

2. 仅限于泰国驻昆明总领事馆馆区内省份的，即：云南省、湖南省和贵州省。

签证延期及停留：

若需要在泰国停留更长时间，可以到泰国国家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。地址：Government Center B, Chaengwattana Soi 7, Laksi, Bangkok 10210, 电话：+66-2141-9889，或所在地区移民局办公室联系，详细可参考网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.th> 签证延期及停留的最终解释权在于泰国移民局。

